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贵州省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》

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十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公务活动，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公务接待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。

第三条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，一律禁止提供任何酒类，一律不得饮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任何酒类，包括私人自带的酒类。

第四条重大外事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，确需提供酒类和饮酒的，须按一事一购买、一事一审批的原则，由承办单位报分管该单位或该项工作的负责同志审批，同时报同级纪委备案。提供酒类的数量、标准等，要从严进行控制。

第五条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，一律禁止公款赠送任何酒类。

第六条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日午间，一律不准饮酒。

第七条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对执行本规定不力、导致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频发，或者因发生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严重后果、产生不良影响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第九条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。

省属国有(独资或控股)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